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尼科尔·安·曼尼农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在2010年9月17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2011年5月5日和6月30日第34和4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65/SR.34和42)中。
3.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5/625);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5/706);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5/743/Add.2)。

* 因技术原因于2011年7月26日重新印发。



二. 决议草案 A/C. 5/65/L. 39 的审议经过

4. 在 6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科特迪瓦代表协调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65/L. 39)。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5/L. 39(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6 月 13 日第 1986(201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4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³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感到遗憾，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7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¹ A/65/625 和 A/65/706。

² A/65/743/Add. 2。

³ S/1994/647。

4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注意到东道国政府和该部队迄今在军事特遣队人员以及该部队其他人员宿舍翻新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与东道国政府协作，确保翻新工程不再有任何拖延并按时完工，并在提交下一个预算时报告有关情况；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第 64/269 号和第 65/28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还请秘书长确保准确规划飞行时数，以避免因实际飞行时数低于计划时数而出现支出节余的情况；

13. 注意到已根据第 65/289 号决议的规定对批款总额作出调整；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部队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60 121 2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

⁴ A/65/625。

费 56 512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 058 4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50 8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9 114 267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

17.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4 506 933 美元，每月 2 875 578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18.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721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404 2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59 0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7 800 美元；

19.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361 70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361 70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又决定，上文第 19 和第 20 段提及的 1 361 709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255 600 美元；

22. 还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的三分之一，即 828 604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3. 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297 987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4. 又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7.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